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侑志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38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364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教政字第1142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000109_1_0410024853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政查字第114475056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17日廉肅字第11406000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